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0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	4
案例 2: 友华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6
案例 3: 稳健医疗公司与苏州稳健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
案例 4: 德州扒鸡公司与德香斋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5: 米拓公司与思位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
案例 6: 云牌公司与刘叶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5
案例 7: 完美公司与利婷商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
案例 8: 艺术幼儿园与六佳一幼儿园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19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公司、诺基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 **案情简介：**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 OPPO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诺基亚技术公司、诺基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诺基亚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进行了谈判，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OPPO 公司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裁判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在一审过程中，诺基亚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重庆一中院经审理，作出了驳回诺基亚的公司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诺基亚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事项主要是基于 OPPO 公司方请求诺基亚公司方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给予许可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在内的全球许可费率），而引起的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使用条件的争议。本案争议焦点为重庆一中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具体而言：一是中国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二是如果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重庆一中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是否适当；三是

如果重庆一中院具有管辖权，其在本案中是否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作出裁判。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本案中的主要授权地、许可使用协议磋商地、可合理预见的缔约后合同履行地、主要许可实施地之一，与本案纠纷具有相当密切的地域联系，中国法院对本案具有无可争议的管辖权。而且，OPPO 公司方提供的证据初步表明，OPPO 重庆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在重庆市研发、制造、使用和销售手机产品，重庆市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实施地之一。重庆一中院作为涉案专利主要实施地的人民法院，实质上与本案纠纷具有适当联系，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亦无不当。此外，双方当事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过磋商，均有达成许可使用协议的意愿，由此构成本案具备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范围内许可使用条件的事实基础。本案证据还初步表明，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中中国专利占较大比例，且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实施地和主要营收来源地、双方当事人之间涉案专利许可使用条件的磋商地，也是专利许可请求方 OPPO 公司方可供财产保全或者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据此，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显然与中国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由中国法院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裁判，不仅更有利于查明 OPPO 公司方实施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情况，还更便利案件裁判的执行。原则上，重庆一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即有权审理本案纠纷，就本案争议问题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裁判规则：**若双方当事人具备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使用条件的事实基础，而且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显然与中国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则可由中国法院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裁判。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友华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8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原田工业株式会社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东莞友华通信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原田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田株式会社）系专利号为 201510121116.5、名称为“天线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东莞友华通信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华公司）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而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第 379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在原田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友华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所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是：如何通过改变以往常规天线装置的结构来增加天线装置的灵敏度，进而提升天线装置的工作增益。友华公司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伞形振子以其后部位于所述绝缘底座的上方的方式固定于所述振子支架的上部”的必要技术特征的诉讼主张，部分成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伞形振子的一部分位于绝缘底座上方”的必要技术特征。至于“将线圈与伞形振子的前侧部连接”等线圈和伞形振子具体的配置方法，属于本专利优选的技术方案，并非权利要求 1 的必要技术特征。

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原田株式会社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原则上只能基于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判断；为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属于必要技术特征。本案中，原田株式会社主张独立权利要求基于“该线圈配置于所述伞形振子的前侧部的下方”解决了“如何通过改变天线装置的内部部件之间的配置关系来提高天线装置的辐射效率”的技术问题，即已经能够解决本专利所要解决的一个技术问题，故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对此，本专利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详细描述了本专利所要解决的各个技术问题，其中关于天线装置的灵敏度，记载了现有技术中保证灵敏度和改善天线装置的外观相冲突的问题，并记载了本专利能够使伞形振子的实质高度变高，提高接收信号的灵敏度，但从未提及伞形振子的后侧部不能有效利用从而导致辐射效率不高的问题。本专利说明书中亦不涉及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至于原田株式会社的主张，系针对本专利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该区别与基于本专利说明书记载的技术问题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无关。

关于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伞形振子的一部分位于绝缘底座上方”的必要技术特征。本案中，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权利要求1的限定已经表达了伞形振子的一部分位于绝缘底座上方的含义。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也能够合理地确定伞形振子的一部分必然位于绝缘底座上方。而且本专利说明书中的实施例内容与发明目的相符，友华公司所举之反例为脱离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技术方案合理理解的极端示例。故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本专利权利要求1限定内容的合理解释，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不缺少“伞形振子的一部分位于绝缘底座上方”的必要技术特征。因权利要求1已具备能解决至少一个本专利所要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特征，故其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此外经审理，权利要求1也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友华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原则上只能基于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判断。为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属于必要技术特征。
2. 在判断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时，应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目的等内容，基于对权利要求的合理解释得出结论。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合理解释后仍不能认为其可以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才能认定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稳健医疗公司与苏州稳健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苏民终 84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稳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航伟包装有限公司、滑海舟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公司）是核准使用在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等服务上的第 17781555 号“**winner**”、第 4235155 号“**穩健**”等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稳健股份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使用，使得涉案商标和其企业名称具有较高知名度，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涉案商标以及企业字号的知名度更是有了极大提高。稳健医疗公司认为，苏州稳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稳健公司）、苏州航伟包装有限公司、滑海舟在生产、销售的口罩包装箱、包装袋以及网店口罩产品图片、参数、详情等中突出标注了“Winner”“稳健”“稳健医疗”“苏稳医疗”等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上述标识与涉案商标相同，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稳健医疗公司遂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苏州稳健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苏州稳健公司使用的涉案标识主要发挥识别作用的均为中文文字部分，且该部分与涉案商标整体含义无明显区别，在稳健医疗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涉案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稳健”二字既是稳健医疗公司的注册商标，同时又是其企业字号，并且具有一定影响力，苏州稳健公司的擅自使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苏州中院采用综合计算模式，即由侵权获利、惩罚性赔偿以及法定赔偿综合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对于能够明确被控侵权产品销售量的部分，适用被告获利的计算规则，由侵权商品销售收入乘以利润率进行计算。本案在苏州稳健公司经法院释明未提交关于利润率证据的情况下，按照稳健股份公司 51% 的营业利润率数据计算苏州稳健公司的获利。最终明确计算的获利为销售收入乘以利润率 $47707.8 \text{ 元} \times 51\% \approx 24331 \text{ 元}$ 。对于在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的部分，以被告获利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综合考虑苏州稳健公司等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尤其是本案属于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定在本案中适用四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以前述计算的被告获利金额为计算基数，适用惩罚性赔偿倍数后，赔偿金额为 24331

元 $\times(1+4)=121655$ 元。对于无法查明具体销量的部分，苏州中院综合考虑苏州稳健公司等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对稳健医疗公司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稳健医疗公司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涉案侵权行为对疫情防控的影响等因素，适用法定赔偿。三部分相加后总计一百万余元。

苏州稳健公司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苏州稳健公司等涉案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江苏高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确定赔偿数额可采用综合计算模式，损害赔偿金额由三部分组成，即获利赔偿+惩罚性赔偿+法定赔偿：

- （一）能够明确被控侵权产品销量的部分，适用被告获利的计算方法；
- （二）被告有侵权故意且情节严重，以被告获利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 （三）无法查明被控侵权产品具体销量的部分，适用法定赔偿酌定。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4：德州扒鸡公司与德香斋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鲁民终 25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德州德香斋扒鸡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济南天桥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扒鸡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扒鸡商品上的第 159006 号商标“德州 DEZHOU”、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29 类扒鸡、鸡翅、鸡腿商品上的第 3892642 号商标“德州扒鷄”（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德州扒鸡公司认为，德州德香斋扒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香斋公司）和济南天桥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大润发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请求判令天桥大润发公司停止销售、德香斋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商标权的商品，并判令德香斋公司赔偿德州扒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均使用了“德州扒鸡”标识，且该标识在包装当中处于一般消费者最易识别的位置，字体远大于包装当中的其他文字，构成突出使用，该标识能够轻易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为扒鸡，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种类相同，德香斋公司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与涉案商标有特定的联系，容易导致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天桥大润发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亦侵害了德州扒鸡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专用权。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虽然标有“德香斋”商标或“坤浩”字样，但是该商标及字样与“德州扒鸡”标识相比，字体明显偏小且不易引起注意，起不到避免消费者混淆的作用，不影响“德州扒鸡”标识构成商标性使用的

认定。济南中院据此判决德香斋公司和天桥大润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德香斋公司赔偿德州扒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德香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德香斋公司诉称，德州系地名，“德州扒鸡”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德州扒鸡公司无权禁止德香斋公司正当使用该标识。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经过德州扒鸡公司长期持续使用，“德州”二字已经与德州扒鸡公司生产的扒鸡产品产生了稳定联系，“德州”作为扒鸡商标的知名度在扒鸡食品行业已经明显高于其作为地名的知名度。德香斋公司与德州扒鸡公司同为在德州注册成立的同行业企业，德香斋公司在同一种产品上使用“德州”地名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即只能限于正当表明产品产地的需要。按照正常的经营惯例，生产者表明产品产地一般只需在生产企业下方标注生产地址，或者在产品说明、产品参数等产品信息中描述性说明产品产地即可。本案中，德香斋公司的涉案五款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均在合理位置明确标注了产地“山东德州”或生产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白桥东侧”，已经足以表明被诉侵权产品的产地，但其又在产品包装正面上中部的显著位置均以较大字体突出标注了“德州扒鸡”标识，明显超出了描述性说明“德州”系被诉侵权产品产地的正当使用范围，已并非单纯出于标注产品产地的需要，被诉标识实际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同时，同一产品上可以同时使用多个商标，德香斋公司虽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了“德飨斋”“坤浩”商标，但上述商标标识明显小于被诉侵权“德州扒鸡”标识，并不影响其将“德州扒鸡”标识作为商标性使用的认定。山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德香斋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裁判规则：含有地名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合理使用该地名来表示商品与产地之间的联系。他人超出合理使用该地名的需求及范围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含有该地名的近似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第 159006 号

德州扒鷄

第 3892642 号

涉案商标

著作權

案例 5：米拓公司與思位公司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60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合肥思位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郑松波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拓公司）认为合肥思位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位公司）、郑松波侵害了其对 MetInfo 企业网站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涉案软件）享有的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请求判令思位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 万元、郑松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思位公司公开赔礼道歉。

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米拓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米拓公司系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经过对思位公司主办的网站 <http://xxx.com>（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网站）的保全内容与米拓公司提供的源代码进行比对，查明思位公司的被诉侵权网站缓存文件中含有“MetInfo”和“米拓”字样，部分文件的路径、文件名、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据此，可以认定被诉侵权网站的软件与米拓系统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而且根据“MetInfo 米拓企业建站系统 5.3 全新安装”页面中的《最终用户授权许可协议》，要求用户保留米拓公司的版权标识，而被诉侵权网站首页未保留权利人米拓公司的版权标识和链接，故思位公司使用涉案软件、未经米拓公司许可，侵害了米拓公司的复制权。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考虑思位公司的侵权情节和涉案权利类型及价值、维权合理支出和整体维权情况等因素，酌定思位公司赔偿米拓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00 元。此外，郑松波作为思位公司的唯一股东，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财产，应对思位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

连带责任。合肥中院据此判决思位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0 元、郑松波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思位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思位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米拓公司提交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涉案软件的源程序，并且该源程序中含有米拓公司的署名信息，在思位公司、郑松波未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定米拓公司享有涉案软件的著作权。被诉侵权网站代码中含有“MetInfo”和“米拓”字样，部分文件的路径、文件名、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可以证明思位公司复制了涉案软件的部分内容，思位公司、郑松波未就此提出相反证据或作出合理解释；合肥中院认定被诉侵权网站的软件与米拓系统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并无不当。米拓公司在《最终用户授权许可协议》中明确要求用户保留米拓公司的版权标识，思位公司在其所建网站中去除涉案软件中版权标识和网站链接信息，损害了米拓公司的身份权益，同时也割裂了米拓公司与涉案软件之间的联系，对米拓公司广告效益等财产性权益产生影响，侵害了米拓公司享有的署名权，合肥中院在引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基础上，认定思位公司侵害了米拓公司的复制权，存在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关于合肥中院对米拓公司要求思位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并无不当。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6：云牌公司与刘叶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 03 民终 1648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刘叶、周小卫、深圳市南山区致尚致美服饰店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田贤钗、刘芝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牌公司）将涉案作品向广东省版权局申请了著作权登记，广东省版权局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载明，作品名称：花鸟图，作者：张云，著作权人：深圳市云牌服饰有限公司，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登记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云牌公司认为，刘叶、周小卫、田贤钗和刘芝共同经营的深圳市南山区致尚致美服饰店（以下简称致尚致美服饰店）所销售服装上印制的图案，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云牌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万元。致尚致美服饰店、刘叶、周小卫和田贤钗共同提交刘叶与案外人锦宏丝绸李小姐的微信聊天记录，辩称在2020年11月20日，锦宏丝绸就向刘叶提供了涉案作品，早于云牌公司公开发布涉案作品之日，云牌公司不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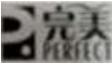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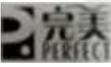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云牌公司系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是本案的适格原告。致尚致美服饰店销售的被控侵权服装上使用了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图案，侵害了云牌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但云牌公司无法证明刘芝、田贤钗参与经营致尚致美服饰店。南山法院据此判决刘叶、周小卫和致尚致美服饰店立即停止侵害云牌公司著作权的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万元。

刘叶、周小卫和致尚致美服饰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我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不作实质审查，当事人并不因作品登记当然享有著作权。因此，云牌公司虽然提交了《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但其仍应对权利基础作进一步举证。然而云牌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均为涉案作品的成图，无法证明其创作过程。在法庭进一步询问涉案作品的登记作者张云的创作过程，张云前后表述存在矛盾。结合上述查明的事实，云牌公司无法充分证明其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深圳中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云牌公司的起诉。

- 裁判规则：我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不作实质审查，当事人并不因作品登记当然享有著作权，故在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原告一方应对其权利基础进一步举证，否则无法作为适格原告。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完美公司与利婷商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 03 民终 1390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福田区利婷滋补商行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系第 4986414 号商标、第 1332692 号商标注册人，后两商标注册人变更为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公司）。完美公司认为，深圳市福田区利婷滋补商行（以下简称利婷商行）所经营的网店头像为“”，店铺名称为“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后更名为“完美商城企业店”，店内销售页面上突出显示“官方授权店、官方正品、专柜官方正品、旗舰店官网专卖”等字样，构成虚假宣传，并于店内销售将二维码刮掉的完美芦荟胶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完美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判令利婷商行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完美公司作为直销公司，利婷商行并未取得完美公司线上销售授权，却擅自使用“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完美商城企业店”作为网店名称，将完美公司商标“”作为头像，在商品名称中使用“旗舰店

官网专卖”，商品销售图标上突出显示“官方授权”“授权企业店正品保障”等字样，属于虚假宣传，会造成相关消费者误认并因此得到利益或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利婷商行作为线上销售商，在销售时并未如实告知消费者产品刮码的真实原因，反而以全新官方正品的形式销售，在消费者购买后提出质疑时亦未明确回应，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经销该品牌商品的所有经销商之间的正当竞争秩序，而且增加了消费者在遇到质量问题时跟品牌方的沟通成本，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亦可能对权利人的品牌价值造成贬损。因此，利婷商行销售刮码产品的行为破坏了权利人产品经营体系，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福田法院综合考量侵权行为性质、后果、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利婷商行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完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利婷商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在相关产品上使用二维码的目的是为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本案中，利婷商行存在大量虚假宣传行为，如将“Perfect 完美官方商城”“完美商城企业店”作为网店名称，将完美公司商标  作为头像，在商品名称中使用“旗舰店官网专卖”，商品销售图标上突出显示“官方授权”“授权企业店正品保障”等字样，即便其所销售商品为正品，其行为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利婷商行刮码销售行为一方面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另一方面，破坏了完美公司利用二维码实现产品溯源及营销管控，同时也导致消费者对完美公司产品质量及信誉产生质疑、贬损，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相关产品上使用二维码的目的是为实现产品的可追溯，侵权人将产品二维码刮去后进行销售的行为一方面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另一方面破坏了权利人利用二维码实现产品溯源及营销管控，同时也导致消费者对权利人产品质量及信誉产生质疑、贬损，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垄断类

案例 8：艺术幼儿园与六佳一幼儿园等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5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进贤县温圳镇艺术幼儿园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进贤县温圳镇六佳一幼儿园、万珍
- 一审第三人：进贤县温圳镇艾乐幼儿园、进贤县温圳镇金贝贝幼儿园、进贤县温圳镇才艺幼儿园
- 案由：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进贤县温圳镇艺术幼儿园（丁方，以下简称艺术幼儿园）与进贤县温圳镇六佳一幼儿园（丙方，以下简称六佳一幼儿园）及进贤县温圳镇艾乐幼儿园（甲方，以下简称艾乐幼儿园）、进贤县温圳镇金贝贝幼儿园（乙方，以下简称金贝贝幼儿园）、进贤县温圳镇才艺幼儿园（戊方，以下简称才艺幼儿园）共同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订《幼儿园合作协议书》，并约定：合作各方将收取的学费、餐费及办学开支进行核算，经核算后的净盈利作为分红的依据，合作各方分别得净盈利的 20%；甲乙丙戊四方每年对丁方在人数、收入上的限制，以及其承诺不在江西省进贤县温圳镇老街开办幼儿园进行补偿；甲乙丙丁戊五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涉及幼儿园运作的一切事务，由合作五方集体讨论决定；如有违反上述约定条款者，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守约方 100 万元。艺术幼儿园认为，六佳一幼儿园不遵守协议约定，不进行核算，对其利益造成损害，构成违约。艺术幼儿园遂起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请求判令六佳一幼儿园及其法定代表人万珍共同支付违约金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110 万元。

南昌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五家幼儿园签订的协议划分了江西省进贤县温圳镇幼儿园市场，限制了联合单位的招生数量及收费标准。该行为明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且在特定时间内实现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违反了《反垄

断法》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无效。艺术幼儿园要求六佳一幼儿园、万珍支付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艺术幼儿园作为违法行为的参与和实施主体，即便因参与和施行该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失，也不应获得救济。南昌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了艺术幼儿园的诉讼请求。

艺术幼儿园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07年《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现第六十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其中规定的“他人”系指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之外的遭受垄断损害的其他人，而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本人（包括垄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并不在该条规定保护的主体范围之列。《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为垄断行为受损害人提供法律救济，而并不为所有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提供不当获利的机会。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根据该协议主张损害赔偿，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而经营者通过垄断获利的行为正为《反垄断法》所预防和制止，故人民法院对该类请求不应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横向垄断协议的各个主体因参与和施行该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失，主张损害赔偿的，其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